

供应商报价前注意事项

各供应商：

一、报价文件格式要求：

1. 物资询价项目中供应商上传报价文件时，响应文件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，响应文件注明：
*****公司*****项目报价文件（文件名包含供应商公司全称），否则以无效报价文件对待。

2. 各供应商在报价前请仔细阅读技术要求，所有需答疑的问题一定要通过电商平台答疑澄清形式提出，未提出问题视为按照平台发布的物料描述和技术要求执行，确定无误后报价（与物料描述品牌、具体型号存在差异的，应在报价文件中备注明确品牌、型号）。

3. 报价中运费、保费、杂费不允许单独报价，均包含在总价中，电厂物资站有权取消订单或者拒付上述款项。

4. 供应商对于询价方案中的物资报价时应尽量报全，对于不能报价的物资填报价格时单价填报 0 元（按下列情况填报），并在备注注明不能供货，否则以无效报价文件对待。

4.1 询价项目>10 项的，原则上不参与报价的物资不超过 3 项。

4.2 询价项目≤10 项的，原则上不参与报价的物资不超过 1 项。

二、报价评审原则及供货要求：

1. 不存在上传数据或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（IP 地址）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，否则将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投标。

2. 报价一般为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后，单项最低价中标，若是整体比价会特别说明。

3. 凡是以重量单位报价的，以电厂过磅重量为准。

4. 每次供货必须送至物资站，无特殊理由未送至物资站的，物资一律不予结算，若是非工作时间送货的，请提前联系采购员，安排好送货事宜。

三、供应商处罚原则：

1. 因供应商本身原因以报价错误或其他理由放弃中标结果的供应商，第 1 次给予警告，年度内再次发生停止参与公司询价采购 1 个月，年内累计超过 3 次的，1 年内不允许参加公司询价采购业务。

2. 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不良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处理措施进行处理。

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物资管理站

